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A.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的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吾等的工作遠較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編纂]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已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所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雪怡

[編纂]